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屆第2次會議議程

時 間：113 年 9 月 13 日下午 2 時

地 點：新北市政府 2702 會議室

主持人：許副局長宏仁

主席致詞：(略)

議 案：

第一案：報告單位：採購申訴審議科、消費者保護官室

案由：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本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 113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情形及 114 年工作計畫，報請公鑒。

說明：

一、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及姓氏選擇等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宣導：

(一) 113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情形：

本年度於 3 月 20 日下午 7 時至 9 時，於本府 307 會議室舉辦本年度 3 月份生活法律講座，由江凱芄律師擔任講座，為市民朋友講解「飯可以亂吃，遺囑不能黑白寫」之繼承課程，參與民眾約 104 人，現場討論互動熱烈，頗獲好評。另於 7 月 10 日下午 7 時至 9 時，於本府 307 會議室舉辦本年度 7 月份生活法律講座，由林如君律師擔任講座，為市民朋友講解「如何面對離婚的法律問題」，並進一步就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上同性婚姻議題加以闡釋說明，報名參與民眾約 60 人，現場討論互動熱烈，宣導效果良好。此外亦同時於本年度 3 月至 7 月生活法律講座 5 場次中，播放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法律權益新版懶人包影片，以加強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權益之宣導。

(二) 114 年工作計畫：

將持續規劃辦理親屬繼承等相關生活法律講座，以利強化民眾對法律及性別平權之認知。

二、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身安全與環境」篇中，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需求，即本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辦理性別商品服務檢驗查核計畫」：

（一）113 年 1 月至 7 月推動成果：

上半年本室共執行 1 件商品檢驗專案，消保官配合母親節送禮高峰期選定消費者偏好贈送母親的商品「衣物掛燙機」。以消費者之性別及消費需求為本的商品安全性調查，可引起消費者對檢驗結果的重視，達到事半功倍的宣導效果。

本次衣物掛燙機檢驗，消保官針對市售 15 件衣物掛燙機進行商品標識查核，結果顯示有 4 件商品未依規定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也沒有合格商品標示，另有 3 件欠缺完整商品標示，消保官已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本局於 5 月 3 日發布檢測結果記者會及新聞稿，獲多家電視、電子媒體廣泛報導。

本次檢驗除實現維護消費者使用商品安全之主要目的，消保官透過性別商品檢驗結果之公布及說明，宣導所擇定檢驗之商品不侷限特定性別消費者，不論性別皆有關注商品安全之需求，藉此打破社會大眾對於「女性、男性商品」的性別刻板印象，從而建構性別友善的環境。

（二）有關本局 114 年度性別平等亮點方案計畫、規劃情形調查表及檢視表如附件 1-1、1-2。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主責單位依規劃持續推動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案由：有關本局 113 年 1 月至 7 月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情形及 114 年工作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 113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情形及 114 年工作規劃，詳如附件 2-1、2-2，提請委員討論。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各科室持續推動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行政救濟一科、行政救濟二科

案由：有關 114 年度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案 2 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13 年 3 月 29 日新北府研考字第 1130581496 號函，各機關應選定 2 件計畫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經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府研考會。
- 二、本局經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共 2 案，分別為「國家賠償業務功能強化計畫」及「訴願救濟業務計畫」，相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結果如檢視表(附件 3-1、3-2)，提請委員討論。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秘書室辦理後續評估檢視成果報送事宜。

決議：

- 一、請行政救濟一科，就委員之建議，調整部分文字表述。
- 二、其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

報告單位：採購申訴審議科

案由：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篇-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113 年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計畫跨局處方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附件 4-1、4-2)

說明：

一、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組」跨局處推動性平工作計畫—「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113 年 1 月至 7 月推動情形：

(一) 經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7 屆委員會人口、婚姻與家庭組分工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將延續「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計畫」，本局亦為執行機關之一，故續提出「多元性別相關法律權益之宣導」方案。

(二) 113 年 1 月至 7 月推動成果：本年度就本局製作之懶人包，除針對修法，如同性婚姻伴侶收養之民法準用範圍之部份進行修正，亦對懶人包呈現方式進行調整，改以 1 名虛構的同志故事作為主軸，中間穿插同性婚姻相關之法律權益介紹，望能透過情境的帶入，提升受宣導者吸收同婚權益資訊的成效，並以上述新版懶人包為基礎，製作加入 AI 文字轉語音生成配音的簡報動畫影片，供本局市民生活法律講座開始前播放，就同性結婚登記者之權利義務進行宣導。本局於 3 月至 7 月份市民生活法律講座，播放本局製作懶人包影片，就同性結婚登記者之權利義務進行宣導。並於 7 月 10 日下午 7 時至 9 時之生活法律講座，由林如君律師為市民朋友講解離婚相關法律問題，並進一步就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上同性婚姻議題加以闡釋說明，現場討論互動熱烈，宣導效果良好，參附件 4-1。

二、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身安全與環境組」跨局處推動性平工作計畫—「提升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並加強教育宣導及專業訓練」113 年 1 月至 7 月推動情形：

(一) 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人身安全與環境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該組 113 年跨局處推動性平工作，將延續「提升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並加強教育宣導及專業訓練計畫」，本局為執行機關之一。

(二) 113 年 1 月至 7 月推動成果：

1.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函文本市各區公所，建請規畫有關性平三法修法解說及宣導之生活法律講座，並提供其師資建議名單。

2.本府法律服務律師團之律師，符合性平專長者計有 5 位，專長簡歷表已公告於本府網站供所需民眾查詢，參附件 4-2。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主責單位依規劃持續推動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報告單位：會計員

案由：有關本局「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及「112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報請公鑑。

說明：有關本局「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及「112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詳如附件 5-1 及 5-2，提請委員討論。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各科室依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持續推動相關計畫及政策。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劉委員梅君

案由：建議由各科室輪流提出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性平亮點計畫案。

決議：由於本局各科室職掌業務中，消費者保護官室及採購申訴審議科之法律服務，與民眾直接相關，其餘科室業務偏幕僚屬性，故幕僚單位能否達成本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性別平等亮點方案目標效益，請各科室再評估可行性。

散會